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高塘岭〔2022〕〕285号

经本局查明,2022年7月27日10时10分,当事人在望城 区高塘岭街道宝粮东路0801893栋蒙汕火锅店,使用瓶装燃气 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当事人于2022年7月28日已按相 关要求自行整改。

认定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整改通知书》、询问笔录等。

本局于2022年9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八))项之规定,经局案件审理委员会

1

集体讨论决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